

國立成功大學「國際語言」修課規定

適用學生	當年度開設課程	學分數	上課時數	修課規定
99 學年度 入學學生	「大一英文(含口訓)(一)」	1	3	屬核心通識課程七領域之「國際語言」，畢業前須修畢左列4學分10小時之英文課程且及格。 建議選修大二專業英文時，依照本科系範疇科目選擇，已修習及格相同名稱之科目不得重選。
	「大一英文(含口訓)(二)」	1	3	
	「大二英文-專業科目」	1	2	
	「大二英文-專業科目」	1	2	
	其他第二外語	2	2	
98 學年度 入學學生	「大一英文(含口訓)(一)」	1	3	屬核心通識課程七領域之「國際語言」，畢業前須修畢左列4學分10小時之英文課程且及格。 建議選修大二專業英文時，依照本科系範疇科目選擇，已修習及格相同名稱之科目不得重選。
	「大一英文(含口訓)(二)」	1	3	
	「大二英文-專業科目」	1	2	
	「大二英文-專業科目」	1	2	
	其他第二外語	2	2	
97 學年度 入學學生	「英文(含口訓)(一)」	1	2	屬核心通識課程七領域之「國際語言」，畢業前須修畢左列4學分8小時之英文課程且及格。
	「英文(含口訓)(二)」	1	2	
	「英文(含口訓)(三)」	1	2	
	「英文(含口訓)(四)」	1	2	
	其他第二外語	2	2	
96 學年度 入學學生	「英文(含口訓)(一)」	2	3	應修畢國際語言(6學分)： 英文、日文、德文、法文、西班牙文、俄文、越文或其他A1所開設之外語課程等任選6學分(以上課程可交互修習，但不可重複修習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)。
	「英文(含口訓)(二)」	2	3	
	「英文(含口訓)(三)」	1	2	
	「英文(含口訓)(四)」	1	2	
	其他第二外語	2	2	
95 學年度 (含)以前 入學學生	「英文(含口訓)(一)」	2	3	95學年度(含)以前之入學學生應依原規定修畢「英文(含口訓)(一)(二)(三)(四)」共6學分10小時課程；尚未完成者，須選修97學年度起開設之大一、二英文課程，以補足其規定6學分。如修畢四學期之大一、二英文，卻仍未達到規定6學分者，得以「A1國際語言」之第二外語(如日文、法文、西班牙文、德文、俄文等)課程或大二專業英文補齊(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)。
	「英文(含口訓)(二)」	2	3	
	「英文(含口訓)(三)」	1	2	
	「英文(含口訓)(四)」	1	2	
	其他第二外語	2	2	